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，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- 二、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- 四、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
參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及院系所代表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肆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伍、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，置助理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組長及職員兼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